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 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告知的公告

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10号

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涉嫌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于2019年4月8日成立，2020年至今未在注册地址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构成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7日依法对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公告送达，内容是：拟对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

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娜、李锐 联系电话：0999-8186496

联系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第四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四师市监罚告〔2025〕157号

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现场未见可克达拉市丽人轩养生调理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也无法联系到其经营者，2025年8月7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自2021年6月8日起至查询信息当日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4月8日成立，2020年至今未在注册地址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构成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本局认为你单位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李娜、李锐

联系电话: 0999-8186496

联系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177 号（第四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27 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